

大同市云冈区鸦儿崖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区民政局依法依规开展。
2	民生服务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区民政局依法依规开展。
3	安全稳定	开展生产经营企业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4	安全稳定	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由区医疗保障局 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6	社会保障	低保户二次报销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由区医疗保障局 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7	社会保障	开展“八一”期间双拥工作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履职方式：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8	生态环保	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等专业执法人员带队对煤矸石填埋厂的绿化、道路硬化等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专业执法人员带队进行执法检查。
9	城乡建设	家属区楼房及小区的安全与物业监管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城乡建设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人民政府 履职方式：由区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11	城乡建设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12	城乡建设	强化农村房屋建设主体及从业人员的规范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13	城乡建设	开展管理辖区内各种建筑活动和施工许可的初审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14	城乡建设	小区的环境卫生、垃圾处理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协调物业负责维护、养护、绿化、清洁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城乡建设	二医院-魏家沟村口挖金湾门段、常流水村桥-挖金湾洗车场段道路两侧之间卫生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城市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16	交通运输	对超限运输车辆管理；严厉打击“百吨王”运输；开展源头企业科技治超工作	承接部门：区交通局、区治超办 履职方式：由区交通局、区治超办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17	交通运输	开展三轮车交通违法专项整治；开展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工作	承接部门：区交通局 履职方式：由区交通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18	市场监管	食品药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19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市场监管	药品、医疗器械的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21	综合政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区民政局依法依规开展。
22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开展。
23	行政执法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事实认定，由区城市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行政处罚。
24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事实认定，由区城市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城市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26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城市建成区内）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城市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27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区城市管理局对住宅区外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依法查处。 2. 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住宅区内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进行事实认定，由区城市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区城市管理局对住宅区外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依法查处。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住宅区内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进行事实认定，由区城市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行政处罚。
29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事实认定，由区城市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行政处罚。
30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城市建成区内）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城市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31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局 履职方式：由区交通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由区水务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33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34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35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36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或者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38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39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40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41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43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44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45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履职方式：由区消防救援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46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履职方式：由区消防救援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行政执法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履职方式：由区消防救援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48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49	行政执法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由区生态环境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50	行政执法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行政执法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由区生态环境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52	行政执法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53	行政执法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由区生态环境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54	行政执法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由区生态环境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由区生态环境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56	行政执法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局 履职方式：由区交通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57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局 履职方式：由区交通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58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局 履职方式：由区交通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59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业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61	行政执法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62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63	行政执法	对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区文化和旅游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65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区文化和旅游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66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区文化和旅游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67	行政执法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区文化和旅游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68	行政执法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70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71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72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行政执法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74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75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区文化和旅游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